

中共汾阳市委文件

汾发〔2017〕14号



中共汾阳市委 汾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汾阳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 安排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汾阳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
安排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

汾阳市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安排意见

根据《退伍军人安置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努力实现军队退役人员信访问题源头化解目标。经研究，提出解决方案如下：

一、转业士官和 2017 年 4 月安置的城镇退役士兵。本次安置的转业士官，工资待遇按照事业人员标准执行。2017 年 4 月安置的城镇退役士兵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期间剔除绩效工资，执行同类事业人员工资标准。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后，执行事业人员标准工资。

二、下岗失业参战退役人员，安排到文湖景区公益性岗位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此外，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困难救助金。

三、在乡参战人员，按照政府购买岗位的方式安排为乡镇城市规划建设监督员。工资标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，并交纳社会保险。60 周岁以上在乡参战人员，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困难救助金。

四、在乡参试人员，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困难救助金。

五、在乡 60 周岁以上退役人员，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困难救助金。

六、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军队退役人员优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，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退役人员给予临时救助。

七、成立“汾阳市军队退役人员服务中心”，专门服务全市军队退役人员。

